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饒瑋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竹科悅揚社區住宅管理委員會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聲請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聲請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調解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系爭聲請標的價額，提出相關證據，並按系爭聲請標的價額補繳調解聲請費。若無法查報本件聲請標的價額，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爰核定其聲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